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15-21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201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,008,937,1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31,277,052.52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。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,008,937,1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

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94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6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85	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 35 号汇津广场 1 号楼

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：秦峰、付丹丹

咨询电话：022-84866617 传真电话：022-84866667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3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
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